滨江区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先行示范区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1. 建设背景

## （一）“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

“无废城市”建设是基于新发展理念中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原则，旨在通过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程度减少填埋量，以实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最低影响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自2015年联合国提出了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来，各国开始在循环经济、零废弃建设方面展开积极探索；2022年12月，第77届联合国大会宣布3月30日为“国际零废物日”，“无废”理念和实践已逐步成为国际固体废物管理趋势和共识。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开展“无废城市”、循环型城市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治理工作，对“无废城市”建设做了系统谋划部署。2018年底，经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在11个城市和5个特殊地区开展试点探索。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十四五”时期在113个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深入推进。2022年以来，各地纷纷印发实施方案，“无废城市”全面进入推进阶段。2023年8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将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进行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无废城市”建设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中的战略定位，对新时代新征程“无废城市”建设提出新任务、新要求。2023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实现城乡“无废”；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2035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的具体行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非常关心，亲自部署推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为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提供了根本保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内在要求。一方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身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废城市”建设又是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的有效抓手。另一方面，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转变的重要体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推动资源大循环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的抓手作用，积极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 （二）“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基础

### 1.社会经济基础和特色优势

**一是创新示范工作基础好。**滨江区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始终牢记总书记在区第六次党代会上提出“建设‘天堂硅谷’、打造‘硅谷天堂’”的殷殷嘱托，走出一条具有高新特质的创新发展之路。2016年被列入全国十个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建序列；2020年荣获全省首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五星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第四批浙江省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2023年获评国家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第三批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滨江区科技创新动力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10%，已形成“1+2+6+N”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连续两年获浙江省“科技创新鼎”。

**二是行业引领带动作用强。**滨江区GDP达到2184.8亿元，增长1.8%，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1700亿元，占比75%；三产占比为0.02%：37.44%：62.54%，且高新技术产业占比高。相比传统工业产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低，开展全过程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治理基础较好，可为发展绿色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

**三是数字化治理水平较高。**通过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滨江区生态环境领域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化建设起步早，目前主要品类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信息已逐步和相关部门实现工作协同和数据融合，初步形成了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全过程监控体系和信息化追溯能力。

**四是具备全域推进建设的社会基础条件。**滨江区行政区划面积72.2平方公里，下辖3个街道、67个建制社区、1个产业社区、163个小区，实现全域覆盖的基础好；常住人口53万，平均年龄33.5岁，人均GDP超40万元/年，年均新增各类人才3.5万人左右，人才总量超46万，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居全省前列，宣传和践行全域“无废”的社会基础较好。

### 2.区域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0-2023年，滨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6.19万吨、5.80万吨、5.90万吨和5.64万吨，综合利用量分别为6.16万吨、5.77万吨、5.90万吨和5.64万吨，综合利用率逐步实现100%。主要利用处置类别包含污泥、可再生类废物、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5个行业为豆制品制造行业、其他电力生产行业、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行业、其他金属工具制造行业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约占全区固体废物总量的97.91%。

**危险废物。**2021-2023年，滨江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0.81万吨、0.83万吨、0.73万吨。危险废物种类近20种，主要有焚烧处置残渣（HW1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铅废物（HW31）等。滨江区目前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仅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单位1家，收运类别包括废酸、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经营规模约5000吨/年。全区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240家，均与资质企业签订合同并定期上门回收。2022年收运处置84135箱、80414桶，合计2192.95吨。

**生活垃圾。**2020-2023年，生活垃圾。2020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3.91万吨，2021年，生活垃圾产生量28.10万吨，2022年全区清运生活垃圾为26.50万吨、2023全区清运生活垃圾为27.42万吨。滨江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全区有生活垃圾焚烧厂1座。

**建筑垃圾。**2023年全区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292.36万吨，工程渣土回填量为291.83万吨，综合利用率99.81%。滨江区设立装修、拆除垃圾资源利用场，设计处置能力为7.2万吨（200吨/天），实际运营中每日处置55吨左右，运营至今共处置装修垃圾7.9万吨。

### 3.“无废城市”建设进展情况

自2020年启动“无废城市”建设以来，滨江区成立了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级部门共同参与的滨江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业务组、保障组、专项行动组四个工作组。2023年，根据省、市方案，对应调整专班成员，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机制。发挥无废办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增进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指导帮扶，加强执法监管，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实效。对标省、市方案，根据年度考核目标和考核内容，将“无废城市”考核内容纳入区对部门、街道综合考评和美丽滨江考核，优化进度跟踪和考核评估机制。并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共同富裕示范区等重点工作及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推动各级各部门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2020年以来，滨江区已先后编制印发了《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滨江区“无废城市”宣传方案》《滨江区全域“无废学校”创建试点实施方案》《滨江区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等一系列制度文件。2022和2023年连续两年荣获年度省级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清源杯”，各项工作逐步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当前滨江区在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难点。一是“无废城市”建设仍缺乏高位推进和高效协同，统筹规划不足，相关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仍需进一步明确各领域“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指标、重点任务，以及预期形成的典型经验模式。二是“无废城市”建设长效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在市场体系建设方面，“无废城市”建设奖补机制尚未形成，缺乏金融等政策支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公众等的参与积极性。在技术体系建设方面，高新园区、产业链工业固体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需要大量的技术支撑和创新，有待于进一步突破。三是“无废”理念尚未真正融入生产生活全过程、各领域，全社会“无废文化”氛围浓度不够，仍需进一步做好成果转化、理念入心的各项工作，让百姓真实、真心、真切的感受到“无废城市”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对标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聚焦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系统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综合治理，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新时代美丽滨江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全方位推进。**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等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贯通，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实现固体废物精细化高水平管理。

**全领域提升。**注重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着力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风险高、收运体系不健全、资源化利用不充分、处置能力不匹配、部门合力未形成等突出问题，克难攻坚、精准施策，守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安全底线，全面提升五大类固体废物协同治理能力。

**全区域建设。**依托已有工作基础和地方优势特色，全区域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长效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培育和凝练区域典型经验模式，实现“无废”全区域覆盖和特色化显现。

**全社会参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机制。传播“无废”理念，普及“无废”知识，培育“无废”文化，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 （三）建设范围和时限

**建设范围：**滨江区全域，包括3个街道、67个建制社区、1个产业社区、163个小区。

**建设期限：**2024-2026年。

**基准年：**2023年。

## （四）建设目标和成果

### 1.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利用一年时间克难攻坚，聚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数字化手段创新应用，培育全社会“无废”文化氛围，聚力打造“一区一品”特色品牌，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到2026年底，全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初步形成统筹协同、高效安全、创新智治的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以“无废集团”为切入点，探索“无废产业”建设新路径，构建“无废”产业链，实现“无废城市”迭代升级；以“无废学校”共富试点为载体，以“无废”专属形象“绿芽儿”为纽带，拓展“无废共富”理念覆盖面，持续延伸“无废城市”建设触角，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奋力打造成为全国先行示范的“无废城市”建设样板区。

### 2.阶段目标和标志性成果

**2024年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领导、考评、宣传等机制，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环节短板基本补齐。初步建成一条集“无废学校”“无废集团”“无废楼宇”等精品“无废城市细胞”的特色秀带。

**2025年底，**超额完成国家和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指标“十四五”目标，工业、建筑、生活领域各项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分领域系统挖掘、培育和总结典型经验模式，打造出具有代表性、显现度的“滨江无废名片”，并在全国各级媒体、各类会议论坛上宣传交流。

**2026年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四大体系”基本成熟。“无废城市”建设各项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无废城市”建设与减污降碳、绿色发展、共富示范等相关工作协同推进，数字化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全国领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和践行，社会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走具有高新特质的创新发展之路**

**1. 打造滨江“无废城市”建设创新定位和推进模式。**落实总书记“打造‘硅谷天堂’，过去是风景天堂，西湖天堂，下一步是硅谷天堂，高科技的天堂”的目标要求，以“无废城市”为“一盘棋”牵头抓总，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打造滨江“无废天堂”。（牵头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以下任务均需各街道落实，不再列出）建立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区委书记、区长“一把手双牵头”的高位推进模式，并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锚定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滨江产业集聚区、核心商业区、主要生活区为重点，在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能源低碳转型、减污降碳协同方面开展探索研究，打造“零碳+无废”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协办单位：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协同和全过程信息数据贯通。**落实部门责任，根据废物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项目清单，明确各部门的重点任务和考评要求；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部门协同推进会，交流各领域工作进展和研究解决遇到的具体问题难点。（牵头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建立健全部门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全过程数据采集和贯通，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依托省级“无废城市在线”、“生活垃圾治理综合管理平台”、“浙固码”等数字监管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数字化监管，重点提升危险废物闭环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3.推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流向追溯、台账管理、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参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于每年 6 月 5 日前，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落实社会监督反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4.开展区域“无废城市”建设中长期战略研究。**对标美丽中国目标，结合打造全国先行示范“无废城市”建设样板区的目标，明确“十五五”时期全面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目标定位、优先领域、评价指标和时间安排，因地制宜设计实施路径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持续完善废物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研究编制滨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确保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与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相适应。（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助推高新技术产业体系绿色高质量发展**

**5.依托高能级产业，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最大程度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基于以数字经济为主导，以生命健康和高端制造为新蓝海，电子商务、数字文化、金融科技等专业领域全面共进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发展，推动现有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从严审批本地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处置出路难的项目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构建融合协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强无害、环保、长寿命和易回收的绿色产品研发及推广应用，推动园区循环产业链培育延伸，推行可持续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鼓励企业推动绿色包装升级转型，研发生产符合环境要求、有利于资源再生和回收利用的绿色包装产品。（牵头单位：区经经信局）加强示范引领，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园区，系统打造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典型样板，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打造国家级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6.拓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协同利用渠道，健全相关工艺技术和资源化产品标准规范。**结合辖区内资源及产业实际，开展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绿色低碳化循环改造，建设产业间原料互供、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园区循环经济模式，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循环产业链和标杆企业，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依托“无废工厂”建设基础，结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整治工作，推进汽车、电子等新兴产业“无废化”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工艺技术改造和集团内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以集团带动所属企业的“无废”理念推广应用，输出滨江“无废”经验、标准、技术和项目。（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依托项目，探索新型的固体废物处理和资源化技术，鼓励企业、高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投入和推广，完善资源化产品标准规范；积极向国家、省推荐“无废”先进适用技术。（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7.充分发挥现代产业和数字经济优势，高质量打造“无废集团”“无废工厂”“无废园区”。**依托滨江区集团总部较多的优势条件，对标国际一流企业治理水平，以阿里巴巴、网易、海康威视、大华技术、新华三、浙江中控、恒生电子等行业领军企业为重点，持续探索“无废集团”建设创新模式，将“无废”理念融入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回收利用全过程，加速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经济、环境、社会效益。通过总部“无废集团”建设，推动上下游产业打造“无废智造工厂”“无废科创园区”“无废研究院”等现代化高质量“无废城市细胞”。到2024年底，打造大型标杆“无废集团”3-5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管理机制，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范例。（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8.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快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要求，结合国家和省试点任务，突出数字赋能，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率先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台账系统填报试点工作，做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纳尽纳，实现从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二次分拣能力和收集覆盖率，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溯源监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

**9.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运和无害化处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二定四分”要求，督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实现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结合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推进撤桶并点和老旧小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提升改造，采用分类驿站、固定桶站、流动式收集车等多种方式互为补充，确保生活垃圾有效投放。创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模式，积极开展生活垃圾预约上门回收、就地处理和定点回收试点工作，同时加强垃圾智能分类设施布设，促进垃圾分类成为广泛自觉。**三是**加强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收运处置能力匹配、设施提档升级，落实分拣、运输等各环节监管，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水平，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100%。（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0.倡导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构建绿色行动体系，广泛推广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形成崇尚绿色生活方式的社会氛围；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模式，反对浪费和过度消费行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倡导厉行节俭，全面推广“光盘行动”，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标准和制度规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开展鼓励净菜上市，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以党政机关为重点，结合“节约型机关”“无废机关”建设，推动机关单位使用节能、节水型办公用品，实行无纸化办公等。（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依托滨江区文体场馆和活动较多的优势，创新开展“无废演唱会”，倡导活动主办方、观众等在会前、会中、会后践行适度节约理念，做到“无废观演”、不留垃圾。（牵头单位：区文广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1.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三网融合”。**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活源可回收物循环产业链，支持打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平台，构建完善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区域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紫红岭好灯857谷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标准化技术水平和能力。（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快进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生活源再生资源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体系“三网融合”，新建或升级改造一批垃圾收集转运、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统筹规划设计投放、收运、处置三个环节；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源头管理，制定统一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标准，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协会制管理，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兼营生活垃圾分类业务。（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推动再生资源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扶持力度，参考“虎哥”模式后端实践，探索健全废家具、废塑料、废玻璃、废织物等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促进机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鼓励引导汽车、家电等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加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等回收拆解政策标准、体制机制、市场模式，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统筹支持全链条各环节，更多惠及消费者。（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12.依托第三产业优势，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开展对轻污染塑料制品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专线清运，以餐饮业、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等五大重点行业，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文化设施、交通场站等四类重点场所，河道、公路、铁路、背街小巷等四类重点沿线的塑料污染治理，全面铺开全区企业、小区、综合体等场所的塑料一次性餐具、塑料奶茶杯、塑料吸管等废塑料专线清运工作，实现应收尽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推广无塑料包装和塑料替代品，在滨江区较多的商品零售、电子商务、外卖、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推广“以竹替塑”、“以纸代塑”及可降解塑料制品。（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协办单位：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积极落实购物塑料袋等产品的抽检工作，严格查处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制品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促进多途径资源化利用**

**13.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绿色建造技术有关要求，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立绿色建筑长效推进机制，到2024年底，三星级及以上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0%以上；大力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组织区内建设主体、建筑业企业举行装配式建筑技术培训会，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相关规范，到2024年底，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35%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持续开展“无废工地”建设，落实《滨江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等要求，鼓励新开工工地采用新型集装箱式材料搭建临时设施，鼓励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成的预制材料进行装配铺设替代混凝土现浇硬化，鼓励推广轻钢结构围挡，实现节能环保、有效控扬尘，2024年建成标杆示范“无废工地”2-3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推进建筑垃圾分类规范收运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置单位按工程渣土、废混凝土、砌块砖瓦、金属、木料及其他各类建筑垃圾分类处置，鼓励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工程废料循环利用，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统筹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分类标准化、运输规范化、处置合理化、应用市场化；推进固定式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设，提升建筑垃圾绿色消纳能力。（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推广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和完善资源化产品。区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项目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筑材料，合理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和以固体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再生建材，到2025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协办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五）加强产生、收运和利用处置全过程智慧监管，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5.严格落实源头防控。**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办单位：区经信局）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引导辖区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源头降低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毒性。（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鼓励辖区内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研究应用，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持续推进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推进“浙固码”使用和视频监控联网。（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6．健全小微收运体系。**针对滨江区社会源、小微源危废产量少、贮存难、第三方回收周期长等难题，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废仓库共建共享省级试点。探索小微企业危废仓库共建共享。支持产废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写字楼的小微企业，共建或共租危废贮存仓库，通过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方式实现，探索危废收贮转连锁方舱运行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提升收运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营水平，覆盖范围向实验室、汽修等行业扩展延伸，推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提升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执法大队）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规范学校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督促学校通过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实验室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加强指导服务。到2024年底，全面补齐社会源、小微源危废收运体系短板，建成“无废实验室”3个。（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办单位：区教育局）

**17.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做好产业园区、商业写字楼等重点地区的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构建重点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将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弃荧光灯、实验室废液等重点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分类收集、预处理、集中处置或利用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示范，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面提升医疗废物精细化管理，完善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等全过程监管体系，持续推广应用智慧医疗废物收集信息系统，深化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企业危废管理试点建设，加强对委托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医疗废物应急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六）突出常态长效、数字牵引，健全要素保障体系**

**18. 制度体系。**对照相关要求，及时优化调整专班成员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专班力量；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大平台作用，进一步强化无废办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增进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对街道的指导帮扶，提升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推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生活源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垃圾、社会源危险废物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制度和数据汇交机制。（牵头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大数据局、区统计局）完善“无废城市细胞”系列配套文件，规范细胞申报、评估、公布、监管等各环节要求标准，充分发挥“无废”载体和抓手作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技术体系。**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加大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技术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涉固体废物重点问题的日常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为企业和基层解难纾困。（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等单位专业技术力量，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答疑、调研，科学指导“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市场体系。**滨江区坚持走“人才带技术、技术变项目、项目融资金、实现产业化”发展路径，并充分发挥国家自贸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平台叠加优势，把握“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数字化改革战略机遇，打造全省最优、全国领先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兜底作用，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需求。将“无废城市”重点项目纳入优先申报范围，积极争取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相关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协办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引导社会资本投融资，积极与驻区金融机构对接，根据项目需要，引导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工具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落实财政税收补贴支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多措并举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开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1. 监管体系。**突出数字赋能，依托省“无废城市在线”数字监管、遥感监测等功能模块，基于滨江高新区优势特点，聚焦固体废物监管智治水平，在源头减控、数字化全流程追溯等方面着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将固体废物治理监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将相关问题纳入“七张问题清单”，压实地方整改主体责任；探索发挥环境信用评价政策制度作用，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强化跨部门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七）加强“无废滨江”品牌培育，推动全社会共建共享**

**22.加强“无废城市细胞”特色路径建设。**全面梳理滨江区已建成、在建、规划建设中的“无废城市细胞”做法模式，聚焦杭城封面“大莲花”、“小莲花”，滨江银泰城、龙湖天街等商业综合体，通过集腋成裘、串珠成链，在无废学校、无废商场、无废楼宇、无废体育场馆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无废街区、无废商圈等融入各类“无废城市细胞”的集合体，打造一条让群众更可感、有感、好感的“无废”精品秀带，强化示范引领。（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做好“无废亚运细胞”建设后半章，结合杭州市基于“无废亚运”建设形成的“无废赛事”实施指南，切实做好无废体育场馆、无废接待饭店、无废赞助工厂等三大类“无废亚运细胞”的后续运营维护和迭代提升。（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3.加强“无废滨江”品牌打造和成果显现。**重点打造“无废滨江”标志性成果，分领域挖掘打造特色亮点，形成具有在全省乃至全国可复制推广的普遍性经验，汇编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典型案例集，开展多层级、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推广和信息发布。（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以滨江孕育、全省使用的“无废城市”专属卡通形象“绿芽儿”为纽带，创新打造“无废城市”系列IP，持续制作动漫片和周边产品，向社会公众普及推广“无废”理念。（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重视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通过会议、论坛等形式输出“滨江样板”和学习先进地方经验和技术，不断丰富滨江“无废城市”建设内涵。配合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组织召开第十九届固体废物管理与技术国际会议。（牵头单位：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4.加强“无废”文化氛围培育。**加强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互动，强化部门联动和上下协同，形成立体宣传体系，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宣传鼓励全民参与，联合发起全民“无废倡议”，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生态文明教育。（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局）持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公众满意度，在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立“无废城市”建设公众建言献策和满意度调查专栏，持续跟踪社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评价反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双牵头”领导小组，切实保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作，建立健全专班运作、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统筹抓好先行示范工程激励政策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区委、区政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 （二）强化要素保障

滨江区建立重点项目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将“无废城市”重点项目纳入优先申报范围，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开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三）严格考核评价

 加强评价考核，在每年1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并上报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将“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级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反馈。将“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区级相关绩效管理体系，并加强监督反馈，对工作任务进度滞后的责任单位进行督办。

附件：1.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四大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2.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3.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2023年）

附件1

滨江区“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序 号** | **任务清单**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  |  |  |  |  |
| **二、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  |  |  |  |  |
| **三、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  |  |  |  |  |
| **四、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  |  |  |  |  |

附件2

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拟）开工时间** | **拟建成****时间** | **建设地点**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附件3

滨江区 “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2023年）

表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单位：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产生量 | 综合利用情况 | 处置情况 | 贮存量 | 综合利用率 | 去向 |
| **利用量** | **利用方式** | **处置量** | **处置方式**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炉渣 |  |  |  |  |  |  |  |  |
| 污泥 |  |  |  |  |  |  |  |  |
| 可再生类废物 |  |  |  |  |  |  |  |  |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其他废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表2 生活垃圾

 单位：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清运量/回收量 | 综合利用情况 | 处置情况 | 回收利用率 | 去向 |
| **利用量** | **利用方式** | **处置量** | **处置方式** |
| 生活垃圾 | 可回收物 |  |  |  |  |  |  |  |
| 厨余垃圾 |  |  |  |  |  |  |  |
| 其他垃圾 |  |  |  |  |  |  |  |
| 有害垃圾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3 建筑垃圾

 单位：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产生量 | 综合利用情况 | 处置情况 | 贮存量 | 资源化利用率 | 去向 |
| **利用量** | **利用方式** | **处置量** | **处置方式** |
| 建筑垃圾 | 工程渣土 |  |  |  |  |  |  |  |  |
| 施工垃圾 |  |
| 拆除垃圾 |  |
| 装修垃圾 |  |
| 合计 |  |  |  |  |  |  |  |  |

表4 危险废物

 单位:万吨

| **种类** | **产生量** |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 **综合利用率** | **当前贮存量** |
| --- | --- | --- | --- | --- | --- |
| **自行利用量** | **自行处置量** | **省内利用量** | **省内处置量** | **省内收集量** | **外省利用量** | **外省处置量** | **外省收集量** |
| **危险废物（产生量前十位）** | HW31含铅废物 |  |  |  |  |  |  |  |  |  |  |  |
| HW18焚烧处置残渣 |  |  |  |  |  |  |  |  |  |  |  |
| HW49其他废物 |  |  |  |  |  |  |  |  |  |  |  |
| HW34废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表5 农业固体废物

 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产生量（回收量） | 综合利用情况 | 处置情况 | 综合利用率/回收率 | 去向 |
| **利用量** | **利用方式** | **处置量** | **处置方式** |
| 农业固体废物 | 秸秆 |  |  |  |  |  |  |  |
| 畜禽粪污 |  |  |  |  |  |  |  |
| 废旧农膜 |  |  |  |  |  |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6 其他废物

 单位：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产生量 | 综合利用情况 | 处置情况 | 无害化处置率 | 去向 |
| **利用量** | **利用方式** | **处置量** | **处置方式** |
| 其他废物 | 市政污泥 |  |  |  |  |  |  |  |
| 园林绿化垃圾 |  |  |  |  |  |  |  |
|  |  |  |  |  |  |  |  |